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

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表

提案單位	人事室	連署單位	
案 由	訂定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及聘任管理要點,提請審議。		
說明	級學校專任運動教 二、依上開辦法,各級 考核、解聘、不續 由委員五人至七人	練聘任管理辦 學校為辦理專作 傳、停聘及資遣 組成,其成員 代表、家長(會	王運動教練之遴聘、成績 ,應設教練評審委員會, 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)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;
辦法	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1	11年9月1日;	起實施。
審查意見			
決 議			

★附註:本表請於8月24日前送總務處文書組彙整。謝謝!